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教职工出国（境）研修协议书

甲方：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乙方：姓名 ，工号 ，学院（部） , 职务 ，职称 。

为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提高教职工业务水平， 甲方同意乙方 出国（境）研修。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出国（境）研修工作中的 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在公平合法、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出国（境）研修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出国（境）时间原则上不得延长。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同意乙方以研修方式出国（境），派出类别为

 ，前往国（境）外单位为 。

2、乙方办理派出手续所发生的公证费、签证费、差旅费、住宿费、医疗费等费用（以下称研修费用），由甲方相关经费承担。研修费用共计为 。

3、甲方在乙方规定的国（境）外期限内，保留乙方人事关系。甲方支付乙方基本工资，并继续为乙方缴纳单位应承担的社会保险金。

4、双方约定：研修费用低于35000元，服务期为5年；研修费用高于35000 元，服务期为8年。服务年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服务期内，乙方不得提前终止劳动关系。当服务期的结束时间晚于劳动合同期满时间时，甲方可以选择将劳动合同期限顺延至服务期满，也可以选择放弃服务期的权利，劳动合同按原期限终止。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协议期间，属甲方在职人员，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承担相关义务，享受相关待遇，在研修期间可按甲方相关规定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2、乙方出国后，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相关规定等，并自觉接受国内院校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

3、乙方须在研修结束后无条件回甲方工作，须在回国后3个工作日内（寒暑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假期结束）到所在单位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人事处报到。

4、乙方须在回校报到后的一周内，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及所在院（部）提交不少于1000字的书面研修报告，并须在两个月内，完成以下内容：

（1）开展至少一场出国（境）研修专题汇报会或成果报告会，内容需包括思想政治情况、科研交流和研究成果等方面；

（2）在学校组织一堂示范公开课，相关教学单位应当组织专人听取汇报。

以上内容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5、回国后，乙方须主动提交由外方院校或机构提供的研修证明。

6、乙方在研修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学习专业、时间及形式。乙方在研修期间不得提出辞职、自费出国、调离甲方等申请。

7、乙方从返校报到之日起应，根据参与项目所产生的研修费用不同，当在甲方服务满相应的年限，方可申请调离，否则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在返校报到后未按本协议回甲方工作或未满服务期限单方面提出解除劳动关系，需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返还全部研修费用。

2、乙方在返校报到后，若有以下任意一项未在时间规定内完成：研修总结报告、出国（境）研修专题汇报会或成果报告会、示范公开课等（详见乙方权利与义务第四条），则不颁发结业证书，并扣除一定绩效。

3、服务期届满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提出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仍应支付违约金：

（1）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2）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3）乙方被依法行政拘留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4）按照劳动合同及法律规定，甲方可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4、若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有权向所在地劳动仲裁部门提出仲裁请求。

五、附则：

1、未尽事宜双方另作约定；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一份，自甲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协议内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协议中的相关信息，愿意遵守协议的各项规则。”

请将上方引号内的文字手写到下面空白处并签字。

 申请人签字：

甲方：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盖章：

 年 月 日

W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电 话 ：

 年 月 日